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0411街区HD00-0411-0055、0058、0064、007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项目（55-1号办公、商业用房（酒店）等14项）消防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0411街区HD00-0411-0055、0058、0064、007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项目（第一标段）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核）（2024）8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海开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西北旺镇HD00-0411街区内，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0411街区HD00-0411-0055、0058、0064、007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项目（55-1号办公、商业用房（酒店）等14项）消防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0411街区HD00-0411-0055、0058、0064、007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项目（55-1号办公、商业用房（酒店）等14项）消防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04078.61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2668（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HD00-0411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468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1. 消防水系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消火栓、喷淋系统的全部内容以及系统调试 2. 消防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等全部内容以及所有消防设施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工后的检测、调试、试运行等所有内容以及系统调试。 3. 通风、防排烟系统：负责各类消防风控制箱（柜）、防火阀的接点以外的信号采集、变送、传输及动系统的联动调试。 4. 气体灭火系统及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灭火器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

2.6 其他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16584.31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45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____/____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05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0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6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系人：孟昊元
电话：010-62091199
传真：010-6227700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联系人：杜雪、郭国军、张晶、徐雯雯
电话：15811397847
传真：010-8812156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jzzx703@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邹浩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01011359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8519691130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